

长沙市生态环境局

长环评（湘新）〔2021〕4号

长沙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《湖南大学天马学生公寓 18#栋还建 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批复

湖南大学：

你单位关于“湖南大学天马学生公寓 18#栋还建工程”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申请、湖南华中矿业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根据《报告表》：湖南大学天马学生公寓 18#栋还建工程位于岳麓区阜埠河路与后湖路交汇处西北角，为地铁阜埠河站建设时拆除的天马学生公寓 18 栋还建，项目东侧、西侧、北侧均为湖南大学天马学生公寓，南侧为岳麓山风景名胜区后湖景区；该项目建设两座 5 层学生公寓（18 栋 A#座、18 栋 B#座），占地面积 4029.33m²，总建筑面积 9850.20m²，不设置中央空调、锅炉、厨房和食堂。项目总投资 5910.87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180 万元。《报告表》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

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，根据专家评审意见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，原则同意《报告表》结论。

二、建设单位在工程设计、建设和运行管理中，必须严格执行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，落实环评报告表要求，并着重做好以下几项工作：

(一) 按照“雨污分流”原则建设排水管网，并做好与市政排水系统的衔接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，达到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(GB8978-1996)三级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。

(二) 优化风机、水泵、空气源热泵等设备平面布局，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、减振和消声等措施。项目南侧应加强门窗隔声和绿化措施，减轻交通噪声对项目的影响。

(三) 落实项目固体废物分类处置途径。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。

(四) 建设单位应认真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，文明施工：1、加强对后湖景区的保护，禁止向后湖水体排放废水及倾倒固体废物和渣土。2、不得在施工现场设置混凝土搅拌站和沥青拌合站；3、工地车辆出入口必须设置洗车设施，设有沉淀池，污水不得未经预处理直接排入市政管网，冲洗设施应从工程开工之日起设置，并保留至工程竣工；4、施工废水须经化粪池、沉淀池预处理达到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(GB8979-1996)三级标准后回用或接入周边市政污水管网；5、全面落实“8个100%”抑尘措施，即100%围挡工地、物料堆放100%覆盖、施工现场路面100%硬化、驶出工地车辆100%

冲洗、拆迁工地 100% 湿法作业、渣土实施 100% 封闭运输、建筑垃圾 100% 规范管理、工程机械尾气排放 100% 达标。6、严格控制施工机械噪声及施工时段，建筑施工噪声应达到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523-2011）相应标准，禁止高噪声施工机械在夜间（22:00-6:00）作业施工，特殊情况需夜间施工需依法办理夜间施工许可证。

三、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，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，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。

四、项目竣工后，须按照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的有关规定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

抄送：长沙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局
长沙市生态环境局岳麓分局
湖南华中矿业有限公司